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彭长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思碧、宋江、宋至豪与被告彭长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37872号民事判决书，被告彭长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思碧、宋江、宋至豪货款77900元及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5.175%计算的从2024年1月3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。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由被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